

证券代码：838414

证券简称：远鸿园林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晓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,873,8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873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873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873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873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及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873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873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不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8738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[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](#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196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晓勇、宋文明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棋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文盛、于慧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（三）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

料》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4日